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7 年 8 月)

(总第 98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陈思妃

编辑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全国税务系统基层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
中央文明办、国家税务总局举办“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	5
【流转税文件】	6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6
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7
【其他税费】	8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8
【所得税文件】	9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9
【财务会计】	10
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	10
【相关文件】	13
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13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永大服务名录】	25
永大服务名录	25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全国税务系统基层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深化“放管服”优化税收环境 坚持“严善活”厚植干事氛围

发布日期：2017年09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8月31日-9月1日，全国税务系统基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基层建设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做好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深化“放管服”优化税收环境，坚持“严善活”厚植干事氛围，进一步扎实做好各项税收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代表党组作了讲话。

王军指出，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通过前期税情调研和蹲点考察，总局系统梳理出了当前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提出要用集成的理念和方法，统筹谋划，整体改进，努力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

放要彻底且有序。要做到“应放尽放、放了接上”，该放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一方面，要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上的简政放权，研究改进依法保留的审批事项，细化和规范其他权力事项；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管理上的简政放权，充分信任和尊重纳税人，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

管要规范且有效。要实现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无差别管理向风险管理、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的“四个转变”；要进一步依托税收大数据，积极推行“实名办税制+分类分级+信用积分+风险管理”的征管方式，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税收执法，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服要优质且有感。要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持续改进和升级纳税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地实现涉税业务网上办理，简并优化各类报表资料，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研究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努力打造以“一网通办、一表集成、国地联办、一次办结”为主要内容的便捷式服务体系。

王军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大力加强基层建设，基层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基层面貌明显改观，税务形象不断提升，基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广大基层干部服务大局、勇挑重担、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展现了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税务铁军风采。在新形势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抓实党建铸魂、配优班子聚力、带强队伍固本、真情服务暖心，在严管上更好地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在善待上更好地体现真心真意、诚心诚意、全心全意，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厚植干事创业氛围。

抓实基层党建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持续用力把主体责任向基层传导压实，推进“下抓两级、抓深一层”工作制度落地见效。要抓铁有痕把监督责任盯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在经常、严在日常。要把基层党支部工作夯实，坚持以工作规范为基础、以创新支部工作法为抓手、以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共建共促为拓展，努力打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配优基层领导班子。要选优基层一把手，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多岗位中锻炼优秀干部，加强对新提任一把手的培训和指导。要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抓班子、促落实的“指挥棒”作用，形成一级管一级、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督导工作机制。

树强激发干部活力导向。要加强平时考核,继续完善和抓好数字人事试点工作。要完善领军工程育俊才工作体系,多措并举提高税务干部综合素质。要建强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要塑强税务精神,进一步提振干部精气神,凝聚干事正能量。

真情为基层服务。要真心为干事者干事、为担当者担当,研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保护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干部。要真诚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深入基层开展税情调研,真正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基层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秦丰在总结讲话中强调,各级税务机关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基层建设,努力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要围绕组织税收收入这个主题加强基层建设;树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税务机关建设两个意识,把精力向基层投入、力量向基层充实、保障向基层倾斜;抓住组织、人员、制度三个基本要素,优化基层组织体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构建严密完善的制度体系,夯实基层发展根基;履行部署、指导、监督和保障四项管理职能,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基层管理体系;要明确任务落实好、队伍面貌好、法纪执行好、作用发挥好、群众评价好“五好”基层单位评价标准,科学考评基层工作成效,激发基层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会议期间,根据税务系统各级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税务总局领导分别听取了分管单位和基层联系点省局与市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经国家公务员局批准,税务总局表彰了全国税务系统营改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会议代表集体参加了中央文明办、税务总局联合举办的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活动。

税务总局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同志,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省、市、县税务局。

中央文明办、国家税务总局举办“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活动

传递精神火炬 凝聚奋进力量

日期：2017年09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9月1日下午，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活动在北京举行。活动由中央文明办、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举办。中央文明办、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家公务员局领导及首都文明办、各省税务系统代表、纳税人代表应邀出席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出席活动并致辞，他向获得“中国好人”称号的122名税务干部表示祝贺、给予点赞。他指出，“中国好税官”有坚定信仰，有家国情怀，有向上向善的人格力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是中国税务精神的外在彰显。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税务系统更加需要榜样的力量，营造扬德植善、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他强调，要激励向上向善，让更多税务干部争做先进。全国税务系统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传递精神火炬，凝聚奋进力量，弘扬爱心善

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这次现场交流活动分为“责任与正气”“忠诚与坚守”“奉献与担当”三个主体篇章，通过人物推介、视频展播、现场访谈、点亮词灯等形式介绍了坚守旱塬 35 载的马忠斌，为脑瘫儿子撑起一片蓝天的陈梅，扛起家庭和工作重压的杨伟展，爱岗敬业默默耕耘的郭爱莲，为营改增献出生命的陈道玉，坚持赡养同窗双亲的杨凌捷，危急关头奋不顾身救人的雷电、崔义胜和刘文彬，用爱温暖辍学孩子的陈书勤和赵红程等 11 位代表的感人事迹，引发了现场观众的强烈共鸣，深深地感染了观众。来到现场的 30 位“中国好税官”还共同宣读了《弘扬税务精神 争做中国好人》倡议书。

据了解，税务部门近年来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道德模范、争当“身边好人”等活动，全国税务系统共有 122 名税务干部入选“中国好人榜”。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

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14日

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大中”等28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7年8月1日

附件下 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xlsx

载：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 优惠政策的批复

税总函〔2017〕3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2017〕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按照国家保护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项目按照《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通过林区和草原重点防火区时，于铁路主线两侧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执行，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5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支持，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 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 对企业发项目有异议的, 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 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企业成本。

3. 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 制定实施细则, 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 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

财文(2017)9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宣发〔2017〕3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

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要求,财政部代表国务院依法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出资人管理职责,精简监管事项,改进监管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

二、财政部负责研究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制度,建立资产评估专家库,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督促中央文化企业建立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对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检查。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建立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做好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行分级管理。经财政部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备案。经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备案。属于中央文化企业负责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中央文化企业不得下放管理级次。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组织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要求评估专业人员适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职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并依据实际状况,经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五、中央文化企业对本级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办法》,相关单位应当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文件和材料逐级审核上报中央文化企业备案;

(二)中央文化企业收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材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要求参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三)中央文化企业在资产评估备案项目审核过程中,涉及《办法》第五条

第(六)项经济行为的,中央文化企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涉及其他经济行为的中央文化企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评审专家应在财政部建立的资产评估专家库中选取。

(四)对材料齐全、合规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中央文化企业要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五)中央文化企业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当登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完成有关工作。

六、中央文化企业应当按时完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鉴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为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和项目执行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10个月内,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材料未报送备案管理部门的,备案材料将不予受理。

七、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制定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统计分析工作,提交有关统计分析报表和报告。2017年12月底前中央文化企业应建立完善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每年1月31日前,中央文化企业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统计分析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2017年7月19日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式样）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
4.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4 日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规定，遵循公开、便捷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 1）。《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 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二)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三)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四)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见附件 2);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 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 予以行政登记, 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 证书编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取得《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 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 出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 3) 并公告, 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见附件4)；
- (二) 原《登记证书》；
-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对《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登记证书》。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 (二) 《登记证书》。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相关试点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推

进。

第十五条 本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本规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财金〔201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落实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部署，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事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促进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资金资源投入使用方式，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激发社会活力，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能力，促进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更加方便可及,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坚持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深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科学理念,优化养老服务领域政府资金资源投入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 PPP 项目,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性,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领域的主体。

厘清边界,支持基础。针对养老服务的不同类型,坚持公共服务属性,合理界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养老服务边界,优先支持保障型基本养老和改善型中端养老服务发展,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加大投入力度,探索形成符合当前国情的养老服务供给模式,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础性养老服务供给。

强化监督,提质增效。完善运营监督机制,强化绩效评价和项目监管,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财政 PPP 工作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薄弱环节,通过机制创新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进老年人福祉。

(三) 工作目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初步形成。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优先支持的重点养老服务领域

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立足保障型基本养老服务和改善型中端养老服务,参与以下养老服务供给:

(四) 养老机构。

鼓励政府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管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通过 PPP 模式转型为养老机构,吸引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商业地产库存高、出租难的地方,通过 PPP 模式将闲置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改造成养老机构。

(五) 社区养老体系建设。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城乡社区内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支持政府将所辖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打包,通过PPP模式交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或运营,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运营。

(六) 医养健融合发展。

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支持打造“以健康管理为基础、以养老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全生命周期养老服务链,兴建一批养老为主题,附加康养、体育健身、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的“养老+”综合新业态。

三、规范推进项目实施

(七) 统筹论证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

各级财政、民政、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合作,依托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综合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所需政府投入等因素,论证筛选出适宜采用PPP模式运作的养老服务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八) 依法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

合理设置参与条件,消除本地保护主义和隐形门槛。除本级政府所属尚未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控股国有企业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法人,均可作为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鼓励在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资本方,通过兼并重组、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性养老服务集团,推动养老服务向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九) 多渠道构建项目回报机制。

根据项目特点,建立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开发性资源补偿相结合的项目回报机制,鼓励政府统筹运用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土地入股、运营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养老项目建设。允许社会资本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医院、康养中心、疗养院及附属设施等经营性项目,提高项目综合盈利能力。鼓励社会资本通过“互联网+”等创新运营模式,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水平。

(十) 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鼓励各级财政、民政、社会保障部门优先选择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需求长期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开展试点,探索创新合作机制。推出一批养老服务业PPP示范项目,打造项目样板和标杆,有效发挥示范项目对全国养老服务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探索养老服务业运用PPP模式的成熟路径。

四、积极提供政策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民政、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责任,推动项目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合作项目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 落实现有优惠政策。

合理界定养老服务项目类型,PPP项目依法登记为公益性或经营性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现行投资、补贴、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养老服务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十三) 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推动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生产要素环节向终端服务环节转移,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支持养老领域PPP项目实施。对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养老服务项目,要通过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积极扶持。鼓励各地建立养老服务业引导性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支持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向的PPP项目。

(十四)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养老领域PPP项目。积极支持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养老服务PPP项目。充分发挥中国PPP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支持养老服务PPP项目。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开发长期护理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产品。

(十五)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各级财政、民政、社会保障部门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切实为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和保障有力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投入力度,加快养老资金整合,优化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提高

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的积极性。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8月14日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财农〔201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厅（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辦法》

财政部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文

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特大防汛抗旱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地质灾害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专项补助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灾害的预防、控制灾害和灾后救助；特大防汛抗旱支出用于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和抗旱；地质灾害救灾支出用于已发生的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不包括灾害发生前的防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草原火灾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草原鼠害、病害、虫害、毒害草，赤潮等。具体灾害种类和范围可由农业部商财政部进行调整。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灾害以及严重旱灾。具体灾害种类和范围可由水利部商财政部进行调整。

本办法所称突发地质灾害是《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明确的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所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

第四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和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负责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配合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五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水旱灾害和特大型地质灾害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要积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筹集资金，并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要体现应急机制的要求，体现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灾救灾理念，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在全国人大批复预算之前,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的需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提前拨付救灾资金。

第二章 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根据救灾资金规模,财政部商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确定分别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救灾三个支出方向具体额度,并根据灾情统筹安排。

第八条 各省申请救灾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农业、水利、国土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和农业部或水利部或国土资源部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和农业部或水利部或国土资源部。

第九条 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包括:

(一)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灾害发生紧急情况、农作物种植面积、草原面积、畜禽水产养殖数量,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

(二)特大防汛抗旱支出方向:洪涝成灾面积、水利工程设施水毁(震损)损失情况、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及待播耕地缺墒缺水面积、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和牲畜数量,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

(三)地质灾害救灾支出方向: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发生数量、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由农业部对各省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特大防汛抗旱支出方向,由水利部对各省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地质灾害救灾支出方向由国土资源部对各省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财政部分别商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落实。

第十一条 分配给各省的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各省财政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

分配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的救灾资金,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自然灾害预防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燃油、饲草料、小型牧道铲雪机具、小型草原防扑火机具及技术指导费、培训费、农机检修费、作业费、渔船应急管理费、渔港应急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

(二) 生物灾害防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及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有毒有害补助等；

(三) 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助航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

(四) 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等；

(五) 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第十三条 特大防汛抗旱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用于特大防汛的支出，主要用于补助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

具体开支范围：伙食费。参加现场防汛抗洪抢险和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的人员伙食费用。物资材料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及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防汛抢险专用设备费。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临时购置用于巡堤查险、堵口复堤、水上救生、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等小型专用设备的费用，以及为防汛抗洪抢险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通信费。防汛抗洪抢险、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临时架设租用报汛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的费用。水文测报费。防汛抗洪抢险期间水文、雨量测报费用，以及为测报洪水临时设置水文报汛站所需的费用。运输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租用及调用运输工具所发生的租金和

运输费用。机械使用费。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和租用费。中央防汛物资储备费用。水利部购置、补充、更新中央防汛物资及储备管理费用。其他费用。防汛抗洪抢险耗用的电费等。

(二)用于特大抗旱的支出,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

具体开支范围:抗旱设备添置费。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洗井机、移动浇灌、喷灌滴灌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等抗旱设备发生的费用。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费。因抗旱需要应急修建的泵站、拦河坝、输水渠道、水井、塘坝、集雨设施等费用。抗旱用油用电费。抗旱期间,采取提水、输水、运水等措施而产生的油、电费用。抗旱设施应急维修费。抗旱期间,抗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发生的费用。旱情信息测报费。抗旱期间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中央抗旱物资储备费用。水利部购置、补充、更新中央抗旱物资及储备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补助遭受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地方开展地质灾害救灾。包括灾后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为避免二次人员伤亡所采取的一定期限内的调查与监测、周边隐患排查、人员紧急疏散转移、排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水利、国土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当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水利、国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328号）、《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3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886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修改〈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财农〔2016〕178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238号）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 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阳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台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 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 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805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 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3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 大一路 755 号国杰大厦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上马路 888 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 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 和花园大厦 8 楼 808 室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